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6,527,9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5%；其中 49,203,026 转为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8%。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102,934,029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36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并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7,934,029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3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7%，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02,934,0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63%。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37,934,0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实施完毕上述分配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93,107,64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9,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4,107,640 股。

2、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期为 12 个月的 77,579,646 股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193,107,64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6,579,64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6,527,994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93,107,64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6,527,994 股，占总股本的 34.4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控股股东俞正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均荷女士。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价格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正元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正元之配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罗均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正元承诺：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

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正元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做出了一系列公开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无。

3、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4、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7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6,527,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2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俞正元	65,604,035	65,604,035	现任董事；其中20,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2	罗均荷	923,959	923,959	--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合计	--	66,527,994	66,527,994	--

注1：以上股东的质押冻结数量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数据。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80,805,642	41.84%	0	17,324,968	63,480,674	32.87%
高管锁定股	14,277,648	7.39%	49,203,026	0	63,480,674	32.87%
首发前限售股	66,527,994	34.45%	0	66,527,994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301,998	58.16%	17,324,968	0	129,626,966	67.13%
三、总股本	193,107,640	100%	--	--	193,107,640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公司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